

速加檢討。

四總之，市政府既有決心推動停車場之興建，以解決停車問題之沈痾，即應就政策面及法加以切實規劃、檢討，否則市民的交通夢魘，仍永無醒日。

說

明：1.龍門國中預定地，都市計畫編號1209-S02，座落

妨害學子就學權益，破壞教育百年大計，並浪費龐大預算，表達最嚴肅的抗議，希望新市府革除舊官僚的積弊全力衝刺。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本府為鼓勵民間利用未使用之公、私有空地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特依停車場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台北市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要點」，以利民間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截至八十四年八月底止計已受理九十二件申請案，並核准六十一案；惟監察院對要點中「未使用之公、私有空地」的認定及核准程序，與本府執行認定方式有差異而進行調查，致使本項業務之推動深受影響，民間業者亦因此而裹足不前。

二、為免造成更大之不利影響，本府除積極與中央有關部會（如交通部、內政部、經建會等）協調，取得法令認知上之共識外，本府亦組成專案小組研究要點之適法性，期能在合法之程序上繼續推動本項業務，並邀集業者代表及本府交通局、發展局、工務局、環保局、法規會等相關單位共同就現行要點規定研商修正方向，以借助民間力量加速改善本市停車問題。

(六五)

質詢日期：84年11月30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教育局

題 目：為龍門國中建校至今毫無進展，軍方特權霸占公產，

大安區學府段三小段，面積34472m<sup>2</sup>，預定設校時間是八十四年，這也是本市所有國中預定地中有設校時間計畫者，但如今已是八十四年，設校進展在那？

2.就是為了趕在八十四年設校，所以其間私有地早於七十八年已依序辦理徵收補償費發放完竣，總計花費670,386,036元，而屬於國有財產局的土地除了無償撥用外，有償撥用部分亦已花費74,841,150元取得，僅剩下師範大學及陸軍單位所管理的公有土地計12,417,729m<sup>2</sup>尚未辦理撥用而已。

3.過去官派市長辦事「沒要沒緊」，亦未積極溝通協調行政院督促各單位早日完成公有土地撥用。眼看設校時間已屆經本會催促下市府才在八十三年度編列了地上物補償費一億元以及土地補償費七千四百八十四萬一千一百五十元整合計17,841,150元，當時教育局答覆本席說本案俟部分公有土地撥用取得所有權暨拆遷地上物順利處理完竣，「即將於八十四年度關地設校」。

4.八十二年元月十一日龍門國中促進會家長代表們代表一二二〇位家長之連署心聲，再度向本會重申設校的急迫性，本席於81.4.24接獲家長陳情，在81.6.18首次提出書面質詢後，並陸續於82.5.6, 82.12.18

，83.3.20，和83.5.1提出書面質詢，也在歷次業務質詢及總質詢提醒市府應拿出積極有效的辦法，儘速完成龍門國中之建校。

5.如今首任新的民選市長上任，標榜「廉潔、效率、便民」的新市府是不是有拿出應有的「效率」積極處理本案，還是「新市府，舊官僚」仍然故步自封不知創新突破呢？爲什麼在教育局未來的施政計畫中，最近看不到龍門國中的建校計畫了呢？難道軍方眷舍霸佔公有土地，師範大學的宿舍不會自行處理，還要賴著不搬不遷，而市府對他們就毫無辦法了嗎？新市府和舊市府一樣怕軍方怕中央嗎？相信新市府「市民主義」的精神絕對不輸舊市府的官僚，不然就應該新市府下的舊官僚淘汰，否則對不起衆多市民的期待。

6.本席更要在這嚴重警告市府，依土地法，徵收之地若未在限期五年之內，依徵收計畫使用，被徵收者可要求取得所有地。今年已是五年使用的最後期限，如果市府再沒有任何動作，以致造成不可彌補的錯誤，則相關官員一律要嚴懲處分下台。

簽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本市龍門國中遲未設校，係因國有地一直無法完成撥用取得，致使得地上物亦無法辦理拆遷補償，其具體困難謹述明如下：

- (一)軍方要求該國有地須有償撥用，並安置其眷戶。
- (二)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經管宿舍，住戶要求就地興建國宅安置，並數度透過學校向本府請求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二、爲儘速完成土地撥用，本府教育局歷經多次與軍方、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協商，於無法達成共識下，乃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報陳中央准予撥用，惟行政院至遲未（有償與無償）裁奪核定，致嚴重影響設校時程，爰本府業於近日再函陳行政院催促爲裁示，俾便本府辦理土地撥用事宜。

三、至軍方、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之眷舍及一般拆遷戶之拆遷補償，本府均依「台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六)

質詢日期：84年12月1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都市發展局

題

目：基於都市計畫過時未再檢討，當地民地已被征收三次，當地綠地面積已足夠及避免市民流離失所四點理由，文山區十九號公園綠地有必要重新檢討停止開闢，並將征收之民地歸還市民。

說

明：一、文山十九號公園係於63.10.16都市計畫編定爲公園保留地，然當時上面已有自民國五十年即已興建的房屋，都市計畫的編定在後。

二、民國七〇年、七十七年雖會例行性的作兩次通盤檢討，均維持原計畫，但市民已開始有異議陳情，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於七十九年三月以北市畫會一字第七七〇號函張海等二十四人陳情書，謂渠等意見「業經本會納入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容